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1月14日下午3:30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富国平董事长主持，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监事会3名监事及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及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外资股东TB Polymer Limited于2013年初开始在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外资股东TB Polymer Limited的持股比例降至17.24%。主管税务机关将这种情况认定为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之经营期限未满10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补缴2004年-2008年企业所得税“二免三减半”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计10,961,954.84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之相关规定，上述税款补缴为前期会计差错，为此，公司对2013年度、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予以更正并进行追溯调整。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之公告内容（公告编号：2016-007《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